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玉交运政罚〔2025〕38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个人 | 姓 　 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住 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单位 | 名 　 称 |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 | | |
| 地 址 | 玉林市玉州区一环北路 86-3号 | | | |
| 联系电话 | 186\*\*\*\*2716 | | 法定代表人 | 张翠姬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50900MA5P1HWE9T | | |

一、违法事实。 2025年 03月 05日 14时 57分，玉林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罗泽光,梁宏俭（执法证号分别为 45091137,45091041）在玉林市教育东路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员颜广新驾驶桂 KB558Q小型轿车运载 1名乘客，从金城里到玉林北站。该趟运输由乘客在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下单，已支付车费为 36.47元。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号为 450900000015，本趟运输派单的桂 KB558Q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违法程度为情节较轻。

二、证据。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制件、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涉嫌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统计表复制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广西运政微信公众号查询运政基础数据、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制件、授权委托书复制件、经营许可证复制件证明。

三、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本机关已依法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四、法律依据。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处罚决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桂交规 [2023]3 号）的规定。本机关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的处罚决定。

六、履行方式。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户名玉林市交通运输局，账号 45050166045508000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玉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 08月 0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法律条文具体内容详见附页）